

揭阳市促进电子信息工业和软件信息技术 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促进我市信息产业发展，集聚创新资源和高端要素，打造信息产业聚集地，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工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助力揭阳经济提质增效，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扶持对象

注册地、税收征管均在我市的电子信息工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电子信息工业企业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2000万元，或年主营收入1亿元以上；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年收入5000万元以上且总部在我市，或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年收入10亿元以上且在我市开设分公司、子公司的企业。

第二条 落户奖励

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含）以上、在我市新落户的电子信息工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可申请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标准为上一年度对我市财政贡献的50%。

第三条 支持5G应用创新

抢抓新基建机遇，加快构建5G应用生态，推动5G在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发展基于5G的平台经济，带动终端设备等产业发展，把揭阳建设成领先的5G产业融合应用区。支持5G

示范项目建设，给予示范项目建设经费不超过 30%的资金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条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提升我市工业互联网服务能力，对纳入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支持人工智能应用示范

加快我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应用示范，对企业开放使用我市公共数据资源，重点支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参与我市人工智能示范性项目建设，支持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建设，给予示范项目建设经费不超过 30%的资金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云数据中心建设

对在我市建设云计算中心、大数据中心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按实际建设费用的 10%给予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度对我市财政贡献。

第七条 发展数字经济

建设数字政府，推动大数据、超高清视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的示范应用，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前提下，优先向在揭阳落户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采购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形成技术创新、示范应用

与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八条 技术配套奖励

对新落户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的电子信息工业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第九条 发展软件外包产业

建设软件外包产业集聚地，支持国内大型软件企业、互联网企业、IT 企业通过开设分公司、子公司等形式在我市开展软件外包业务。企业高管人员按照个人对地方财政贡献总额度的 50% 给予奖励。

第十条 特别贡献奖

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涉及到省级政策的条款，按省现行政策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吴浩帆，电话：13828188850